

标段编号：2014-440300-87-01-102042007003

#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

标段名称：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II标段

投标文件内容：资信标文件

投标人：上海根盛展览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2日

标段编号：2014-440300-87-01-102042007003

#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

工程名称：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II标段

投标文件内容：资信标部分



投标人：上海根盛展览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2 日

A-5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一览表

|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| 建设单位       | 工程地点               | 有关的时间、规模、技术指标或奖项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经理 |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瑞昌铜岭铜矿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展陈项目 | 瑞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| 江西省瑞昌市夏畈镇铜岭铜矿遗址公园内 | 合同金额：50558400元<br>竣工验收时间：2024年10月10日 | 杨影   | 合同、竣工验收扫描件 |

说明:

- 1、本表中涉及指标和参数应有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支撑



合同

GF-2020-0216

#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(示范文本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#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瑞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瑞昌市泰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上海根盛展览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  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瑞  
昌铜岭铜矿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展陈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  
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瑞昌铜岭铜矿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展陈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江西省瑞昌市夏畈镇铜岭铜矿遗址公园内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瑞发改审字[2023]239号。
4. 资金来源：上级资金；专项债；剩余部分自筹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（设计施工一体化），  
总面积约 8000m<sup>2</sup>，主要包括：博物馆内展陈工程、装修工程（博物馆  
一到三层展厅空间、临时展厅及库房）、游客接待中心进行装修改造  
并对其他公共空间进行装修，相关电气、安装工程（含消防、空调、  
智能化）、设备购置及多媒体工程等设计、采购、施工内容。该工程  
投资总概算 6883.55 万元，工程费用 5133.27 万元（工程建安费用：  
3601.9 万元、设备费用：1531.37）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422.48  
万元，预备费为 327.79 万元。



6. 工程承包范围:

(1) 设计范围: 展陈大纲脚本优化、展陈方案设计、展陈深化设计、装饰装修、消防、暖通相关施工图设计(含图审等), 按国家设计规范出具设计图纸; 工程建设过程中, 须全程配合发包人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缺陷问题, 在接到发包人问题反馈后 24 小时内响应, 及时配合招标人优化施工图。

(2) 施工范围: 设计图纸中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,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、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。

(3) 其他范围: 相关采购工程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承包方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开工, 2024 年 06 月 17 日竣工。现场施工工作须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。6 月 1 日至 17 日进行各系统调试调整, 现场清洁整理等收尾工作, 同时协助发包人进行布展。博物馆开馆试运营日期为 2024 年 06 月 18 日。

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(含税)为:

人民币(大写) 伍仟零伍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(¥50558400 元)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:

(1) 设计费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壹佰零贰万陆仟陆佰伍拾肆元整(¥1026654 元);

适用税率: 6%, 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伍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肆角

玖分(¥58112.49元);

(2) 建筑安装工程费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肆仟玖佰伍拾叁万壹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 
(¥49531746元); 适用税率: 9%, 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 
肆佰零捌万玖仟柒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(¥4089777.19元);

(3) 该工程相关税收: 承包方依法依规在瑞昌市纳税, 应缴尽缴; 相应的工程款按瑞昌税务部门提供的税票结算支付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,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设计部分总价包干不做调整; 工程部分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。



五、项目服务团队

项目总负责人/施工项目经理: 杨影

设计负责人: 顾云杰

技术负责人: 曹雪

设计成员: 俞洁美、张慧、金成、邢棋深

施工现场管理人员: 孙衍亭、董宇、王黎、黄海东、赵继菊、范军、叶心怡、龙永刚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;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- (6) 价格清单;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## 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比例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

## 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订立。

## 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瑞昌市泰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订立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四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并自 三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。

## 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拾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陆 份，  
承包人执 肆 份。

发包人：瑞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60481MB05303002

地址：瑞昌市市府西路 11 号

邮政编码：332200

法定代表人：陈少林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发包人：瑞昌市泰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81MA391TXH4J

地址：瑞昌市市府西路 7 号

邮政编码：332200

法定代表人：胡军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

承包人：上海根盛展览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2307472839936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4588 号 5 号

楼 238 室（上海三星经济小区）

邮政编码：202150

法定代表人：易建波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1-56641061 传真：021-5664106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海市杨行支行 账号：100116770900682777

竣工验收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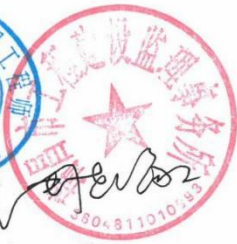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竣工验收报告

2024年 10 月 10 日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工程名称 | 瑞昌铜岭铜矿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展陈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工程地点       | 瑞昌市夏畈镇 |
| 建设单位 | 瑞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瑞昌市秦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法人代表       |        |
| 结构层数 | 三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筑面积 | 8054.51 m² |        |
| 基础类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程价款 | 5055.84 万元 |        |
| 开工日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竣工日期 |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验收内容 | 工程有关质保、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：<br><br>该工程质保资料、三级验评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。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：<br><br>该工程实体质量合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



注：本验收报告由建设或监理单位填写，验收意见栏各单位应填写具体意见，字迹必须清楚，个人签名必须签全名，公章应清晰，否则无效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竣<br>工<br>验<br>收<br>意<br>见 | 设计<br>单位<br>意见 | 项目负责人: 顾云杰<br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<br>单位<br>意见 | 项目负责人: 杨影<br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监理<br>单位<br>意见 | 周起敏<br>注册号 36003673<br>有效期 2027.07.04<br>总监理工程师: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设<br>单位<br>意见 | 项目负责人: 张永红<br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中共瑞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瑞编办字[2024]2号

## 中共瑞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市委宣传部加挂牌子和市文广新旅局 更名等事项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党委，市委各部门、各党工委，市直各单位党组织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根据省、九江市关于理顺新闻出版版权职责的要求，经研究同意，报九江市委编办批准（九编办字〔2024〕18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承担的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管理和“扫黄打非”职责划入市委宣传部门，由意识形态和理论研究室承担。主要包括以下职责：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行政事务，依法承担出版、印刷、发行行业管理，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、审批和日常监管，强化版权管理、优化版权社会服务，



承担电影制片、发行、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，牵头组织协调“扫黄打非”工作等。职责划转后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，由市委宣传部统筹，按照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，仍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承担。

2. 市委宣传部加挂市新闻出版局（市版权局）牌子；市新闻出版局（市版权局）局长由市委宣传部分管领导兼任。

3.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更名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。

中共瑞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1日

中共瑞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4年3月4日印发



瑞昌铜岭铜矿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展陈项目

江西省-九江市-瑞昌市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编号     | 3604812406080001 | 省级项目编号       | 360481202311090101 |
| 建设单位     | 瑞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    |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360481MB05303002 |
| 项目分类     | 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  | 建设性质         | 改建                 |
| 总面积(平方米) | --               | 总投资(万元)      | 6883.55            |
| 立项级别     | 区县级              | 立项文号         | 瑞发改审字[2023]239号    |

